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以確保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多項經修訂條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以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及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事宜。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向股東徵求以通過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多項經修訂條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